# 刑法分则背诵要点(19-21章)

#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出题偏好:选择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

##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概念和构成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是指妨害国家机关对社会的管理活动,破坏社会正常秩序, 情节严重的行为。其犯罪构成有:

- (1)侵犯客体是社会管理秩序。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妨害国家机关对社会依实行管理活动,破坏社会正常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
- (3)犯罪的主体多数一般主体,也有少数是特殊主体;多数犯罪的主体只限于自然人,少数犯罪既可以由自然人构成,也可以由单位构成;还有个别犯罪的主体只能是单位,如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
- (4) 主观方面绝大多数表现为故意,个别犯罪表现为过失。

## 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 (1) 侵犯的客体不一样。前者侵犯的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后者则是公私财产所有权。
- (2)犯罪手段不同。前者的行为方式只能是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职务行骗,诈骗罪的行为方式不限于此。
- (3)犯罪目的不同。前者目的是骗取某种非法利益,包括财物和非财产性利益。后者目的是非法占有公私财物。

聚众斗殴罪的概念与构成要件

聚众斗殴罪,是指聚集多人进行斗殴的行为。聚众斗殴罪的构成要件有:

- (1)侵犯客体是公共秩序。
- (2)客观方面表现为首要分子聚集众多的人实施斗殴行为。斗殴方式有持械的, 也有徒手的。众人殴斗破坏了公共秩序。
- (3)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即聚众斗殴的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者。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

## 寻衅滋事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的界限

寻衅滋事罪,是指肆意挑衅,无事生非,起哄闹事,进行扰乱破坏,情节恶劣的行为,也可能表现 为"任意损毁"公私财物,与故意毁坏财物罪有相似之处,但仍有显著差别:

- (1)犯罪客体不一样。前者侵犯的是社会公共秩序,后者是公私财产所有权。
- (2) 主观方面不同。前者常常基于蔑视法纪、显示威风、寻求精神刺激或者发泄等卑劣下流的动机,后者有明确的毁坏特点公私财物的目的。
- (3)犯罪成立标准不同。前者需要情节严重,不是单以损毁财物的价值来衡量,后者则以被损毁财物的价值是否满足"数额较大"为标准。当然,二者也可能发生想象竞合关系。

#### 赌博罪的概念及其构成要件(2016 年简答题)

赌博罪,是指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行为。

- (1) 侵犯客体是社会管理秩序和社会风尚。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行为。
- (3)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并且以营利为目的。不以营利为目的,进行带有少量财物输赢的娱乐活动,以及提供棋牌室等娱乐场所只收取正常的场所和服务费用的经营行为等,不以赌博罪论处。

##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特征(2010年简答)

- (1)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 (2)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 (3)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 (4)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 伪证罪和诬告陷害罪的界限

伪证罪,是指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 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行为。两罪在主观方面、客观方面都有 相同之处,其区别主要表现为:

- (1) 行为对象不完全相同。本罪的行为对象主要是人犯,而后罪的行为对象是任何公民。
- (2) 行为方式不同。本罪是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重要情节作伪证,而后罪则是捏造整个犯罪事实。
- (3)犯罪主体不同。本罪是特殊主体,只限于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 而后罪则是一般主体。
- (4) 行为内容不同。本罪的行为内容包括陷害他人或包庇犯罪,而后罪则只是陷害他人。
- (5) 行为实施的时间不同。本罪是发生在立案以后的刑事诉讼过程中,而后罪则发生在立案侦查之前。

## 扰乱法庭秩序罪规定的几种扰乱法庭秩序情形

扰乱法庭秩序罪,是指以法定方式实施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 (1)聚众哄闹、冲击法庭的。指纠集多人强行进入法庭、强坐庭审席位等。(2)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的;
- (3) 侮辱、诽谤、威胁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不听法庭制止,严重扰乱 法庭秩序:
- (4)有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等扰乱法庭秩序行为,情节严重的。

## 包庇罪与伪证罪的界限

- (1)犯罪主体不同。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后者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能是刑事诉讼中的证人、鉴定人、记录人和翻译人。
- (2)犯罪的场合不同。本罪可以发生在刑事诉讼之前、之中和之后;而后罪则只能发生在刑事诉讼之中。
- (3)包庇的对象不同。本罪包庇的对象包括已决犯和未决犯;而伪证罪的对象只能是未决犯。
- (4)犯罪目的不同。本罪的目的是使犯罪分子逃避法律制裁;而后罪的目的既包括隐匿罪证,使犯罪分子逃避 法律制裁,也包括陷害他人使无罪者受到刑事追究。

##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相关问题

该罪是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

1、该罪中的"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怎么理解?

指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人民法院为依法执行支付令、生效的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等所作的裁定属于该条规定的裁定。

2、何谓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

所谓有能力执行,是指根据查实的证据,证明负有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义务的人有可供执行的 财产或者具有履行特定义务的能力。所谓拒不履行,是指行为人采取各种手段拒绝履行人民法院判决、 裁定中所确定的义务。

3、划清本罪与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的界限。

行为人在暴力抗拒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中,杀害、重伤执行人员的,应择一重罪处断,即按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论处。

## 脱逃罪的概念及其构成特征

脱逃罪,是指依法被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逃脱司法机关的羁押和监管的行为。其构成特征为:

- (1) 侵犯客体是国家监管机关的正常监管秩序。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从羁押场所脱逃的行为。所谓脱逃,是指行为人逃离司法机关的监管场所,如从监狱、看守所逃跑或在押解途中逃跑。
- (3)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限于依法被拘留、逮捕、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脱逃的目的是为了逃避羁押和刑罚的执行。

## 非法行医罪的相关问题

非法行医罪是指未取得行医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行为。

- 1、"未取得行医资格的人"有哪些情形?
- (1)未取得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医师资格从事医疗活动的; (2)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办医疗机构的; (3)被依法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期问从事医疗行为的; (4)未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从事乡村医疗活动的; (5)家庭接生员实施家庭接生以外的医疗行为的。
- 2、非法行医罪与医疗事故罪的界限
- 二者侵犯的都是国家对于医务工作的管理秩序和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利:都是在

行医过程中造成了 就诊人的生命与健康的损害。两罪的区别是: (1)主体不同。非法行医罪行为人无医生执业资格,而后罪行为人则有医生执业资格。 (2)主观方面不同。前罪是故意,后罪是过失。 (3)客观方面不同。前罪限于非法的诊治活动、后罪是从事合法的诊疗、护理活动。

## 污染环境罪的构成要件(2014 法学简答题)

污染环境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 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

- (1)侵犯客体是国家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制度。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规定,实施了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违反国家规定,是指违反国家有关保护环境、防治污染的法律规定。实施了环境污染行为,是指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 有放射性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其他有害物质的行为。
- (3)犯罪主体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单位。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既包括过于自信的过失,也包括疏忽大意的过失。

## 污染环境罪与危险物品肇事罪的区别

- (1)行为对象不同。本罪的行为对象是危险废物;而后者是危险品。
- (2)发生的场合不同。前罪是在排放、处理废物过程中发生的;后者是在危险品的生产、使用、运输管理过程中发生的。
- (3)侵犯的客体不同。前罪侵犯的是国家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管理制度;而后者侵犯的是社会公共安全。
- (4)主体范围不同,前罪可由单位构成,后者只能由自然人构成。

## 强迫卖淫罪和组织卖淫罪的区别

- (1)侵犯的客体不同。组织卖淫罪侵犯的是社会道德风尚及社会治安管理秩序;强迫卖淫罪除侵犯社会道德风尚及社会治安管理秩序外,还包括他人的人身权利。
- (2)实施行为的内容不同。组织卖淫的行为,是指以招募、雇佣、引诱、容留的手段,控制多人从事卖淫活动,不违背受害人意志;而本罪是采用强迫手段,违背卖淫者的意志。
- (3) 故意的内容不同。组织卖淫罪的行为人主观上具有组织多人的故意;而本罪的行为人在主观上则具有强迫的故意。168、贪污贿赂罪构成(1)侵犯客体是国家工作人员公务行为的廉洁性,多数犯罪同时也侵犯了公共财产或国有资产的所有权。
- (2)客观方面表现为贪污、挪用公款、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巨额财产来源不明、隐瞒境外存款不报、私分国有财产等行为。
- (3)犯罪主体多属特殊主体,即国家工作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少数犯罪如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由一般主体构成。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类犯罪。

# 第二十章 贪污贿赂罪

(出题偏好:选择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

## 贪污罪相关问题

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 1、何谓国家工作人员?
- (1) 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如立法、司法、行政、政协等机关。
- (2)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 (3)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 (4)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视为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
- 2、何谓公共财物?
- (1)国有财产; (2)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 (3)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或者专项基金的财产。 (4)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以公共财产论。
- 3、如何理解利用职务便利?

所谓利用职务之便,是指行为人利用本人职务范围内的权力和地位形成的有利条件,具体表现为主管、保管、支配、使用或经手等便利条件。利用因工作关系熟悉作案环境、凭工作人员身份便于接近作案目标等与职务无关的便利条件,不属于利用职务之便。

## 简述贪污罪与盗窃罪、诈骗罪、侵占罪的界限

- (1)犯罪客观方面有所不同。贪污罪中窃取、骗取公共财物的行为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的;盗窃罪、诈骗罪、侵占罪则没有这一条件。
- (2)犯罪客体与对象有所不同。贪污罪的客体是公共财产的所有权和职务行为廉洁性,行为对象仅限于公共财物;盗窃罪、诈骗罪、侵占罪的客体是公私财产,行为对象是公私财物。
- (3)犯罪主体不同。 贪污罪是特殊主体,即国家工作人员;盗窃罪、诈骗罪、侵占罪是一般主体,即自然人。

## 挪用公款罪的相关问题(2011 法条分析)

挪用公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 3 个月未还的行为。

- 1、如何理解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 (1) 将公款供本人、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的; (2) 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 (3) 个 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的。 2、何谓不退还?

是指行为人主观上想还但因为客观原因在一审判决前还不了的情况,如大部分款项借给他人而无法追回,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造成重大亏损而无法返还等。如

果行为人主观上就是不想还,意图将挪用的公款据为己有的,行为的性质就发生了变化,应以贪污罪论处。

## 挪用公款罪与挪用特定款物罪的界限

- (1) 主体不同。挪用公款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挪用特定款物罪的主体是经手、经办、管理特定款物的人员,而不一定是国家工作人员。
- (2) 客体不同。挪用公款罪的客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国家财经管理制度以及公款使用权;挪用特定款物罪的客体是国家对特定款物专款专用的财经管理制度以及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
- (3) 主观方面不同。二者都是故意,但挪用公款罪以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为目的,即挪作私用;挪用特定款物罪的目的则是为了其他公用,即挪作他用。如果行为人挪用特定款物归个人使用,应以挪用公款罪从重处罚。这是二者最重要的区别之一。
- (4) 行为对象不同。挪用公款罪的行为对象是公款,包括特定款物在内。挪用特定款物罪的行为对 象仅限于特定款物,即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
- (5)客观方面成立犯罪的条件有所不同。挪用公款罪将挪用公款行为分为三种情况,并分别规定了不同的构成犯罪的客观要件;而挪用特定款物罪则在客观上要求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结果发生,否则不构成犯罪。

## 挪用公款罪与挪用资金罪的界限

- (1) 主体不同。挪用资金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 挪用公款罪 的主体也是特殊主体,但属于国家工作人员。
- (2)客体不同。挪用公款罪的对象是公款,客体是公共财产,具体表现为公款的使用权;挪用资金罪的客体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资金的使用权,行为对象是本单位的资金。二者的客体都侵犯了职务行为的廉洁性,但挪用公款罪侵犯的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廉洁性,而挪用资金罪侵犯的是普通受雇用人员即非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廉洁性。

## 挪用公款罪与贪污罪的界限

- (1)犯罪目的不同。挪用公款罪没有非法占用为目的,即暂时地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贪污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即意图永远地非法占有公共财物。
- (2) 行为对象不同。挪用公款罪的对象仅限于公款; 贪污罪的对象是公共财物, 既包括公款,也包括公物。
- (3)客体不同。挪用公款罪侵犯的是公款使用权;贪污罪侵犯的是公共财物所有权。(4)客观方面行为手段不同。挪用公款罪的行为手段是擅自私用公款,实际案件中行为人一般没有涂改、销毁、伪造账簿的非法行为;贪污罪的行为手段是侵吞、窃取、嗚取等非法丢毁、实际案件中行,为人往往有涂改、销毁、伪造账簿的非

窃取、骗取等非法手段,实际案件中行 为人往往有涂改、销毁、伪造账簿的非法行为。

(5)主体范围不完全相同。挪用公款罪只限于国家工作人员;贪污罪除国家工作人员外,还包括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

## 受贿罪与贪污罪的界限

受贿罪与贪污罪都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实施的牟利犯罪,都具有渎职性与贪利性的双重特色。其主要区别是:

- (1)犯罪主体的范围有所不同。受贿罪仅限国家工作人员,贪污罪还包括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
- (2)犯罪目的的内容不同。贪污罪在主观上以非法占有自己主管、管理、经手的公共财物为目的;受 贿罪在主观上则表现为以非法占有他人或者其他单位的公私财物为目的。
- (3) 行为对象不同。贪污罪的行为对象是公共财物;受贿罪的对象既包括公共财物, 也包括公民私有的财物。

斡旋受贿行为的概念与特点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这是斡旋受贿行为构成受贿罪的情况,有以下三个特点:

- (1)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而不是直接利用自己职务范围内的权力。
- (2)斡旋受贿行为构成犯罪,要求在行为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下才能构成;而受贿罪基本构成只要求行为人为他人谋取利益即可,至于是正当利益还是不正当利益不影响犯罪的成立。
- (3) 无论是索贿行为还是非法收受贿赂的行为,斡旋受贿构成犯罪的,均要求具有为请托人谋取不正 当利益的要件。

## 行贿罪的构成要件(2009年简答题)

行贿罪,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行为。

- (1)侵犯客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
- (2)客观方面表现为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行为。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
- (3)犯罪主体是自然人一般主体。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并且具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

## 行贿罪相关问题

行贿罪,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行为。

1、何谓"谋取不正当利益"?

谋取不正当利益是指行贿人谋取的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或要求国家工作人员违 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的规定,为自己提供帮助或方便条件。违反公平、公正原则, 在经济、组织人事管理活动中,谋取竞争优势的,应当认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2、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如何处罚?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处罚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 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主体范围(2012年简答)

(1)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

- (2) 其他与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
- (3) 离职国家工作人员
- (4) 离职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5)其他与离职工作人员关系密切人。

"离职国家工作人员"指已离退休或因其他原因离开国家工作人员岗位已不具备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人。"近亲属"指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离职国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等具有血缘、亲属关系的民事家庭法意义上的人。"其他关系密切人"指在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离职国家工作人员身边工作的人以及其他有特殊关系的人,如因特别情感关系形成的"情人"、同学、战友等关系人,因共同经济利益关系形成的等。

##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2014年法条分析题)

指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人,差额巨大,而本人又不能说 明其来源合法的行为。

- 1、如何理解"不能说明"?
- (1) 行为人拒不说明财产来源; (2) 行为人无法说明财产来源; (3) 行为人所说的财产来源经司法 机关查证不属实的; (4) 行为人所说的财产来源因线索不具体等原因,司法机关无法证实,但又能排 除来源合法的可能性。
- 2、差额部分如何计算?

将行为人所有的财产与能够认定的支出总和减去能够认定的所有支出与能够证实合法来源的财产总和的差。

## 受贿罪(索贿型)与敲诈勒索罪的区别

- (1)侵犯的客体不同。受贿罪侵犯的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敲诈勒索罪则是公私财产权之类。
- (2) 主体不同。索贿行为的主体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 敲诈勒索则是一般主体。
- (3) 行为方式不同。索贿行为必须利用职务便利,后者无此要求。

# 第二十一章 渎职罪

(出题偏好:选择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

## 渎职罪的概念及构成特征(2016年法学简答题、2011年简答题)

渎职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妨害国家管理活动,致使公共财产或者国家与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1)侵犯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依法行使国家管理职权的正常活动,如各级行政部门、司法部门的正常管理活动。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行为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 大损失的行为。
- (3)犯罪主体,除个别犯罪外,都是特殊主体,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4)主观方面既有故意也有过失。

滥用职权罪与玩忽职守罪的相关问题(2015年法条分析)

- 1、何谓滥用职权?
- "滥用职权"既包含超越限度或没有限度地运用职权的作为,也包含随意放弃义务,不积极行使职 权的不作为。
- 2、何谓玩忽职守?

玩忽职守,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按规程或规章行使职权或者疏于职守。 3、如何理解"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指行为人在实施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过程中,刑法其他条文另有规定的,应依照各有关 条文定罪量刑,不以本罪论处。

##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与侵犯商业秘密罪的界限

- (1)侵犯的客体不同。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保密制度,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客体是他人的商业秘密专有权和国家对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
- (2) 行为对象不同。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的行为对象是国家保密法规定的国家秘密; 而侵犯商业秘密 罪侵犯的对象仅限于商业秘密。
- (3)犯罪主体不同。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而侵犯商业秘密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将自己知悉的属于国家秘密范畴内的商业秘密透露出去的,属于想象竞合犯的情况,应以择一重罪处断的原则处理。

## 徇私枉法罪相关问题

1、何谓"司法工作人员"

本法所称司法工作人员,是指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 2、 徇私枉法罪与伪证罪的界限

- (1) 侵犯的客体不同。徇私枉法罪侵犯的客体是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与司法公正; 而伪证罪侵犯的是 社会管理秩序中的司法秩序。
- (2)客观方面不同。徇私枉法罪限于利用司法职务之便;而伪证罪的实施者中的证人、翻译人并无利用司法职务之便的行为特征。
- (3)犯罪主体不同。徇私枉法罪的主体限于司法工作人员;而伪证罪的主体则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和记录人。
- 3、徇私枉法罪与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的界限
- (1)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与司法公正;而后者侵犯的是社会管理 秩序中的司法秩序。
- (2) 客观方面表现不同。本罪必须利用司法职权;而后者无此限制。
- (3)犯罪主体不同。本罪是特殊主体,限于司法工作人员;而后者主体无此要求。 4、划清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与徇私枉法罪的区别
- (1) 行为所指的对象不同。本罪是针对民事、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后罪则针对的是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或 犯罪嫌疑人和一般公民。
- (2) 行为发生的场合不同。本罪发生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审判活动中;而后罪限于发生在刑事诉讼活动中。
- (3) 构成犯罪的条件不同。本罪以情节严重为要件; 而后罪则无此要件的限定。 5、本罪与受贿罪的联系和区别。

司法工作人员因受贿而枉法追诉、裁判的,应择一重罪处断,不实行数罪并罚。

## 私放在押人员罪的概念及特征

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私自将被关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罪犯放走,使其逃离监管的行为。其构成特征主要有:

- (1)侵犯客体是国家司法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罪犯的监管制度。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私自将被关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罪犯放走的行为。
- (3)犯罪主体为特殊主体,限于司法工作人员,即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狱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及执行监所看守任务的武警人员。 (4)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在押的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而

# 故意将其放走。

## 食品监管渎职罪的概念及特征(2013 年法学简答题)

食品监管渎职罪,是指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 (1)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对食品安全的正常监管活动。
- (2)客观方面表现为滥用食品安全管理的职权或者对食品安全管理严重不负责任,即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的严重后果。
- (3)犯罪主体为特殊主体,即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中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或过失。
- \_
- (1)前罪侵犯客体是国家对犯罪行为的追诉活动,而食品监管渎职罪侵犯客体是 国家机关对食品安全的正常监管活动;
- (2)前罪的主体包含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司法工作人员,而食品监管渎职罪的主体仅限于负有食品 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
- (3)前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针对制售伪劣商品犯罪的行为不履行追究职责,而食品监管渎职罪则是滥用食品安全监管职权或对食品安全的监管职责玩忽职守;
- (4)前罪的主观方面仅限于故意,而食品监管渎职罪的主观方面包含故意和过失。